

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

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號：_____ 研究生：_____ 碩士論文已完成初稿， <b>經</b> <b>指導教授確認該生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本系(所/學位學程)之專業領域</b> ，並同意推薦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，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。				
論文題目	(中文)			
	(英文)			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			
考試地點	本校 樓 室			
指導教授 簽 名	服務學校系所： 畢業學校系所： 研究領域： 聯絡地址：□□□ 電話：			
口試委員	審查委員一 姓名： 職稱：	服務學校系所： 畢業學校系所： 研究領域： 聯絡地址：□□□ 電話：		□ 召集人
	審查委員二 姓名： 職稱：	服務學校系所： 畢業學校系所： 研究領域： 聯絡地址：□□□ 電話：		□ 召集人
學生自行 檢核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請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及交通費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口委停車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審意見表(3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審結果表(1份)			
繳驗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論文提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論文初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考核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(自審無誤後，簽名確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同意書(1式2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相關證照或修畢課程之證明：_____ (請填代號) (1. 高階程式證照 2. 獲得程式設計比賽獎項 3. 修畢「高等程式設計」課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成績通過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			
承 辦 人	單 位 主 管	院 長	校 長	

申請學生：\_\_\_\_\_ (簽名)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(含手機)：

E-mail：

※本表核畢即可依憑申請聘函用印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

編號	類別	項目	檢核完成 (請勾選V)
1	指導教授專業性	指導教授對修讀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。	
2	委員專業性	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對修讀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。	
3	委員會人數	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五人；如為共同指導論文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(含)以上。	
4	校外委員比例	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；如為共同指導論文，校外委員比例亦同。	
5	召集人	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。	
6	委員最高學歷	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。	
7	委員資格	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(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)。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五、為避免利益關係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訂定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者之迴避原則；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。	
8	申請表欄位資訊	所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。	

學生(簽名)：\_\_\_\_\_ 指導教授(簽名)：\_\_\_\_\_

系(所/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

\*本檢核表攸關學生學位考試申請及執行之效力，請審慎檢核。